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574 号）、《河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刘炳恒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578 号）、《河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苏小军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579 号），核准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苏小军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苏小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1.4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9.31 倍，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9.6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其中公司在 2021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金盘科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专注电化学储能行业，研发和生产电化学储能相关设备，该项业务目前正在研发完善及推广阶段，还未直接销售形成收入，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尤其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存在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1.4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9.31 倍，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9.6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其中公司在 2021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金盘科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专注电化学储能行业，研发和生产电化学储能相关设备，该项业务目前正在研发完善及推广阶段，还未直接销售形成收入，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尤其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存在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新冠病毒疫苗产品 SCTV01C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在研产品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C）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批件号：2021L90024）。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受理号：CXSL2101414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规格：40μg（0.5ml）/ 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V01C 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与水包油佐剂混悬液新一代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SCTV01C 的活性成分包含两种 WHO 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重组蛋白抗原，临床前药学和非临床研究结果显示，该两种蛋白模拟了 S 蛋白的天然三聚体结构，具有高产量、高纯度和三聚体结构稳定等特点，可诱导出针对 WHO 认定主要变异株的高滴度广谱中和抗体和 Th1 偏向性 T 细胞免疫反应，且与单个变异株疫苗相比，可激发更强、更广谱的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可更有效抵御变异株的感染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此次获批的临床试验方案要求在≥18 周岁未接种过新冠疫苗的健康人群中开展 Ⅰ/Ⅱ 期及 Ⅲ 期临床试验，考虑到目前国内新冠疫苗的接种率不断提高，SCTV01C 的临床入组和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V01C 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经查询，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苗产品已有 4 款获有条件批准上市，3 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另有多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即使 SCTV01C 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国内新冠疫苗接种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SCTV01C 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拟与公司签订关于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滨岛公司”）和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庆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司受托对盈滨岛公司和永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和《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完成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签署。

二、委托管理合同有关内容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将其所属的盈滨岛公司、永庆公司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五年，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 / 年。鲁能集团应在托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的托管费，并在之后每个计费周期到期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鲁能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属于对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正常履行，有利于增加广宇发展托管收益，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9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 243,904,923.00 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该款项为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中尚未分配完毕的款项。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 2021 年 11 月 10 日，许冬瑾将其名下普宁市广汕公路北侧新光路东侧商铺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 8,439,870.08 元。

● 2021 年 11 月 5 日，康美实业将其名下普宁市福临门的 11 套房产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 16,313,793.98 元。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8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款”或“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9,481,126,200.69 元（本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年报数	追溯调整	调整后数据	当期占用发生额	当期偿还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562,904.76	84,929.86	647,834.62	43,050.00	68,803.00	622,081.62
普宁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17,430.00	16,399.00	326,031.00
小计	887,904.76	84,929.86	972,834.62	60,480.00	85,202.00	948,112.62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一）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

马兴田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948,112,620.069 元）；（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792,450,480.276 元）；（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二）债权债务冲抵和现金方式偿还部分占款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 4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 960,000,000 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期关联方通过替公司偿还债务形式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30,000,000 元。

（三）关联方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占款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依法、高效、全面、彻底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四）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信宏实业、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公司已根据上述《协议书》启动追收工作。

（五）2021 年 10 月 28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经其强制执行，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 1,641,212,789.45 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六）2021 年 11 月 10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 243,904,923.00 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该款项为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中尚未分配完毕的款项。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七）2021 年 11 月 10 日，许冬瑾将其名下普宁市广汕公路北侧新光路东侧商铺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 8,439,870.08 元。

（八）2021 年 11 月 5 日，康美实业将其名下普宁市福临门的 11 套房产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 16,313,793.98 元。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预估 6,541,254,824.18 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马兴田先生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9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2,458,928,544 元

● 清偿方式：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2021 年 7 月 22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集体诉讼特别代表人申报债权。此次案件判决涉及公司需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依据届时经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通过现金、抵债股票等方式统一实施清偿，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判决，向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文蔚等 21 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告依法主张相关权利。

● 对公司损益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合计计提或有诉讼费用 1,000,000,000.00 元。本案件判决向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 52037 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 2,458,928,544 元，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和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顾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7）。

2021 年 4 月 8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黄梅香等 56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2021 年 4 月 16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在广州中院一审开庭。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州中院作出（2020）粤 01 民初 21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 52037 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 2,458,928,544 元；判决马兴田等 6 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任公司董监高的 13 名个人按过错程度分别承担 20%、10%、5%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康美药业时任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 55,326 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2,336,442.7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被判决人共同负担。

双方当事人对计算方法、赔偿金额等有异议的，可以向本院申请复核。

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本判决的，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诉期间届满前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本院。

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放弃上诉的，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上诉的，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各被告不服本判决的，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原告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被告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合计计提或有诉讼费用 1,00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2021 年 7 月 22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集体诉讼特别代表人申报债权。本案件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和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此次案件判决涉及公司需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依据届时经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通过现金、抵债股票等方式统一实施清偿，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判决，向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文蔚等 21 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告依法主张相关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禾”）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到期。经公司向杭州文心致禾函证，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其书面回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到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文心致禾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到期股份数量	35,168,9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6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质权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		
股东名称	杭州文心致禾		
持股数量	35,170,388 股		
持股比例	9.5869%		
持股来源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质押到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35,168,900 股		
本次质押到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35,168,9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2.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二、股份质押到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杭州文心致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票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质押股份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股份质押到期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文心致禾已收到质权人五矿证券关于杭州文心致禾《未到期购回构成违约的告知函》，并获悉；鉴于杭州文心致禾已构成违约，根据杭州文心致禾与五矿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五矿证券有权启动违约处置流程。

杭州文心致禾至公司的书面回函表示；截至目前，杭州文心致禾仍在与五矿证券及相关方协商解决质押违约处置风险。在沟通阶段，被质押的股票将继续被质押于五矿证券，杭州文心致禾所持的被质押股票存在被五矿证券强制处置，从而导致杭州文心致禾被动减持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